

关于印发《关于在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合公法〔2024〕22号

各有关单位：

《关于在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已经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研究通过，并经市司法局依法登记，登记号为“HFGS-2024-002”，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22日

关于在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制度的 实施意见（试行）

为进一步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持续打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安徽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轻微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领域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实施“轻微不罚”制度的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行政、过罚相当。以事实为依据，法律为准绳，综合评价当事人的主观过错和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及改正情况，坚持公平公正执法，深化精细化管理和包容审慎监管，实现执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统一，制度刚性约束和执法柔性化统一。

（二）坚持以人为本、教育引导。对轻微违法行为开展容错纠错，灵活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警示告诫等非强制性方式，促进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依法合规开展交易活动。

（三）坚持规范执法、信用监管。不断优化自由裁量权制度，

确保执法有据、程序合法，处理结果符合法律规定。对按要求规定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强化信用管理，依法依规公开信用信息。

二、适用“轻微不罚”条件和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认定“轻微不罚”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适用“轻微不罚”的具体标准

1.初次违法，可以结合以下要素认定：一是2年内未因同一种违法行为受到过市、县（市）区及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行政处罚；二是违法行为属于同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同一种违法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违法行为轻微，可以综合下列因素认定：一是无主观过错或主观过错较小；二是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或者影响程度较小、社会危害性较小；三是违法行为单一、及时中止的；四是其他能够反映违法行为轻微的因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情节严重”

的情形除外。

3.及时改正的认定，可以综合下列因素认定：一是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相关影响）；二是在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指导下对自身的违法行为有正确认识，主动在“纠错期”内停止、纠正违法行为，消除违法行为后果或者采取有效补救、整改措施且取得实质性效果的情形。

4.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可以综合下列因素认定：一是违法行为没有对评标、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二是没有给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三是积极主动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赔偿损失、消除影响；四是没有给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

5.没有主观过错，可以综合下列因素认定：一是能够有证据证明其主观上既没有违法故意，也没有违法过失；二是已经履行了法定义务；三是须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查证属实；四是其他能够反映没有主观过错的事实依据。

四、实施“轻微不罚”制度的工作要求

（一）准确把握适用范围。适用“轻微不罚”制度事项，实行清单化管理，按照《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附件1）实事求是、严格执法，并根据实际情况对清单事项进行动态调整。未列入清单的违法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关于轻微违法免罚规定的，根据违法行为具体情节依法处理。

（二）严格规范适用程序。执法人员在案件查办过程中，属于可以适用“轻微不罚”情形的，应主动告知当事人。当事人签订告知承诺书，且按要求遵守承诺内容及时改正的，依法不予处罚。不予行政处罚案件一般应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加强执法档案管理。实施“轻微不罚”制度应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的相关要求，视情况可以采用音像记录方式记录执法全过程。《告知承诺书》（附件 2）一式两份，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和当事人各持一份。案件调查处理结束后应将相关执法资料整理归档，确保履职尽责有据可查。

（四）强化普法宣传教育。在实施“轻微不罚”制度时，应突出批评教育与普法宣传，指出市场主体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等，使其知错改错，兑现承诺，教育引导当事人依法经营、诚信经营。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1 年。本意见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附件：1. 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2.告知承诺书

附件 1

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配套监管措施
1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2.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1.对当事人加强警示教育； 2.加强日常监管,及时发现违法行为。

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或泄露标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2.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当事人加强警示教育； 2.加强日常监管,及时发现违法行为。
---	--	----------------------	---	---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3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2.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对当事人加强警示教育；2.加强日常监管,及时发现违法行为。
---	--	----------------------	--	--

4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2.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对当事人加强警示教育；2.加强日常监管,及时发现违法行为。
---	--	---	---	--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5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3.《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2.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对当事人加强警示教育;2.加强日常监管,及时发现违法行为。
---	---	--	---	--

6	<p>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3.《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2.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当事人加强警示教育； 2.加强日常监管,及时发现违法行为。
---	--	---	---	---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7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3.《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2.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对当事人加强警示教育；2.加强日常监管,及时发现违法行为。
---	-----------------------------	---	---	--

8	<p>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p>	<p>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2.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p>	<p>1.对当事人加强警示教育； 2.加强日常监管,及时发现违法行为。</p>
---	---	--	--	---

9	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等四类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2.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对当事人加强警示教育；2.加强日常监管,及时发现违法行为。
---	--------------------------	--------------------------	---	--

10	招标人违规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2.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对当事人加强警示教育；2.加强日常监管,及时发现违法行为。
----	--	--------------------------	---	--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1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2.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对当事人加强警示教育；2.加强日常监管,及时发现违法行为。
----	--	--------------------------	---	--

12	<p>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p>	<p>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2.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p>	<p>1.对当事人加强警示教育； 2.加强日常监管,及时发现违法行为。</p>
----	--	--	--	---

13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从依法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2.《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2.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当事人加强警示教育； 2.加强日常监管,及时发现违法行为。
----	----------------------------------	--	---	---

14	招标人不按规定确认中标结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2.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对当事人加强警示教育；2.加强日常监管,及时发现违法行为。
----	----------------	--------------------------	---	--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六类情形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2.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当事人加强警示教育； 2. 加强日常监管,及时发现违法行为。
----	---------------------------------------	--	--	---

16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等四类情形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p>	<p>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2.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p>	<p>1.对当事人加强警示教育； 2.加强日常监管,及时发现违法行为。</p>
----	---	--	--	---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2.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对当事人加强警示教育；2.加强日常监管,及时发现违法行为。
----	--	----------------------	---	--

18	<p>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等六类情形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p>	<p>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2.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p>	<p>1.对当事人加强警示教育； 2.加强日常监管,及时发现违法行为。</p>
----	-------------------------------	--	--	---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1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开展采购活动等十一类情形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八条；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2.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当事人加强警示教育； 2.加强日常监管,及时发现违法行为。
----	----------------------------	--	---	---

2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等五类情形的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第五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2.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对当事人加强警示教育；2.加强日常监管,及时发现违法行为。
----	-------------------------------------	----------------------------------	---	--

21	采购人未按照规定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等四类情形的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第五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2.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当事人加强警示教育； 2.加强日常监管,及时发现违法行为。
----	-------------------------	----------------------------------	---	---

22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等六类行为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第五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2.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当事人加强警示教育； 2.加强日常监管,及时发现违法行为。
----	---	---	---	---

23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2.《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2.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对当事人加强警示教育；2.加强日常监管,及时发现违法行为。
----	----------------------	---	---	--

附件 2

告知承诺书

NO:

当事人 姓名		身份证件号	
人情 /名称		/信用代码	
况 地址		联系电话	
违法 行为 告知	<p>202X年X月X日，执法人员XXX、XXX，在依法查处XXX案件时，发现当事人存在XXX(违法行为的名称)违法行为。根据《XX》第X条第X款第(X)项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input type="checkbox"/>立即 / <input type="checkbox"/>于202X年X月X日前)按下列要求改正违法行为：……</p> <p>经查，当事人违法行为符合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执法人员已向当事人宣传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若你(单位)违反承诺，未按要求进行改正的，将严格依法处理。(以下无正文)</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执法人员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当事人承 诺	<p>XXX(执法单位全称)：</p> <p>执法人员XXX、XXX已向本人(单位)进行了相关告知和法治宣传教育，并要求予以改正。</p> <p>本人(单位)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并自愿承诺：</p>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p><input type="checkbox"/>1.立即予以改正;</p> <p><input type="checkbox"/>2.在 202X 年 X 月 X 日前改正完毕,并将整改情况说明等材料送达你单位;</p> <p><input type="checkbox"/>3.遵守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p> <p>若本人(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或再有相同违法行为发生的,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或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情况	<p>(注明当事人的改正情况并核查后,执法人员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执法人员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当事人的身份材料复印件及其他证明材料